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检验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的监督管理，更好的规范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行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和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的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和市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自觉履行年度工作报告的要求，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充装行为，每年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市局特监处汇总。

二、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要严格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和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

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及时梳理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一年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前分别向市质监局特监处和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以工作报表（见附件）的形式）。

三、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作总结的单位，应当及时责令改正。对拒不上报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单位，市局将对加大专项检查的力度，对安全隐患较多、问题突出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达不到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许可条件要求的，建议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联系人：毛志达，电话：87873574，传真 87847976。

附件 1：宁波市气瓶充装单位年度工作报表

附件 2：宁波市气瓶检验单位年度工作报表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2月22日

抄送：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附件 1

宁波市气瓶充装单位年度报表

充装单位（章）：

报送日期：

法人姓名		有无变动		技术管理人员姓名		有无变动	
气瓶名称或型号							
已建档数量							
当年新增气瓶数量							
当年送检气瓶数量							
当年报废瓶数量							
下年度送检气瓶数量							
当年充装吨位数							
自由产权瓶和托管瓶建档、充装质量、安全等情况：							

附件 2

宁波市气瓶检验单位年度报表

检验单位(章):

报送日期:

法人姓名	有无变动	技术管理人员姓名	有无变动	
气瓶名称或型号				
当年检验数量				
当年检验合格瓶数量				
当年检验报废瓶数量				

各送检单位气瓶数量、检验工作情况、影响气瓶安全倾向性问题分析 (不够可另行附纸):